

2024年凤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人保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国寿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中华联合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1		网点设置	5	1、各承保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点数量与承保规模、服务区域相匹配。 2、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机构的基层服务站点覆盖到其开展了业务的乡镇一级。	1、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机构设置乡镇级基层服务站点，每缺1个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2、同时承保种植险、养殖险或森林险的承保机构，同一乡镇可共享1个基层服务站点。 (承保机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办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证明上应附有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点的设立日期，并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公章，提供承保和理赔两个时间段的办公现场实景照片。)	5.00		5.00		5.00	
2	服务能力 (10)	人员配备	5	1、各承保机构配备的农业保险专业服务人员与承保规模相匹配。 2、种植险承保机构在开展业务的乡村两级必须有专兼职服务人员。 3、养殖险、森林险承保机构在开展业务的乡镇必须有专兼职人员。	1、县域内应配备农业保险专职人员按保费规模500万元匹配1人测算(余数向上取整)，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专职人员以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当年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当年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劳务派遣员工按50%权重折算)，并查核工作留底证明材料，保费规模以上年结算数据为准。 2、乡村两级专兼职人员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专兼职人员是指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村级协保员。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公章的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名单，并提供被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以及评价年度由乡镇政府、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5.00		5.00		5.00	
3		承保部署	2	1、承保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年初拟定详细的承保方案。 2、每年召开乡、村两级专(兼)职人员业务布置会议。	1、没有承保方案的，扣2分。 2、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不符合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每项扣2分。 3、未召开农业保险专题布置会的，扣1分。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承保方案、承保工作安排、会议记录、照片或视频；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00		2.00		2.00	
4		承保任务	3	承保机构按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品种、规模进行承保，按时按量完成承保任务。	1、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擅自超出规模的不得分。 2、未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完成承保任务的，每延迟3个工作日扣0.5分。 (以财政部门根据年初确定的方案和结算情况认定为准。确因某品种种养规模下降，经当地农业等相关职能部门证明的，不予扣分。)	1.20		3.00		3.00	
5	服务质量 (30)	承保规范	10	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验标、出单、收费等工作。	未执行分户出单、见费出单(农户自缴部分全额见费，地方财政替农户承担的除外)、起保时间要求的，无验标记录的，承保数量大于实际种养数据的，未将保单发放到户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农户等方式取得数据)	10.00		10.00		10.00	
6		理赔规范	10	承保机构按规定，规范开展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报案、未到现场查勘定损、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理赔、有“一卡通”但未通过“一卡通”支付赔款的、无“一卡通赔”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农户等方式取得数据。因大面积灾害未查勘到现场，或采取新技术手段远程查勘定损的，需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0.00		10.00		10.00	

2024年凤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人保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国寿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中华联合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7		信息公示	5	各承保机构要在村级服务中心对承保理赔情况进行现场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投保人姓名、投保品种、数量、理赔情况)必须详细具体，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1、各承保机构公示每缺少1个村扣1分，每缺少1个品种扣0.5分。 2、公示内容每发现1起错误扣0.5分。 需提供承保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的所有行政村的公示照片。照片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品种、投保人信息，并有公示栏全景及行政村名称标识同框照片，且照片须显示日期	5.00		5.00		5.00	
8		已决赔付率	10	已决赔付率=已决赔款额/保费收入。	已决赔付率=年度已决赔款额/年度保费金额。分水稻、育肥猪、其他三类险种评分，水稻、育肥猪各占4分，其他类占2分。每一类险种以80%为满分值，低于满分值的以5%为一个档位，每低一个档位，水稻、育肥猪扣1分，其他类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7.00		0.00	
9	服务效果 (50)	理赔兑现率	15	理赔兑现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以理赔兑现率最高值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基准值X满分值。相关数据以农险系统平台为基准，市县财政部门	14.25	95%	15.00	100%	0.00	0
平均结案周期		15	平均结案周期=2(每个案件结案日期-立案日期)/已结案总数。	分种植、养殖、森林三类险种评分，各占5分。种植险种以40天为满分值，养殖险种以15天为满分值，森林险种以60天为满分值，每晚1天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数据以农险系统平台	0.00		2.68		15.00		
农户满意度		5	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对承保机构的参保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确定分值。(以上数据通过农户调查问卷获得。)	5.00		5.00		4.00		
12		基层政府满意	5	承保机构和当地政府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按照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承保机构在当地承保理赔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确定分值。	5.00		5.00		5.00	
13	内控管理 (10)	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	4	1、承保机构制作发放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 2、承保机构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和市县两级监督电话等信息长期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场所、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3、承保机构每年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 4、承保机构每年组织专(兼)	1、未完成评分标准第1、2项内容的，每少1个乡镇扣1分，每少1个村扣0.5分。 2、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1分。 3、未开展集中培训的，扣1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宣传和培训需提供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照片、线上会议截图等证明资料。)	4.00		4.00		3.00	
14		档案管理	4	1、承保机构妥善管理农险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承保机构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完整、真实，各项资料完整、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真实、准确。	1、档案信息不完整的，投保信息(签字、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理赔信息缺失的，每单扣0.5分。 2、档案信息出现错误，每单扣0.5分。扣完为止。按1-2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由市县根据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保单数据、保单存档资料及现场抽查核实进行评分。)	4.00		4.00		3.00	

2024年凤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人保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国寿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中华联合财险得分	备注说明
15		资料报送	2	承保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资料齐全	1、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 2、报送资料出现数据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按1-2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00		2.00		2.00	
						73.45		84.68		72.00	
16	加减分情况	加分项	≤3	在省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业保险工作：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灾前预防、灾中预赔等情况；采取新技术新模式显著提升精准承保理赔水平；	1、承保机构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湖南电视台《新闻联播》、湖南日报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2、灾前预防在常规操作之外具有特色的，并持续较大投入的，加0.5分； 3、大灾发生时合理预赔、快速预赔的，加0.5分。 4、承保机构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运用，对接国土、农业、林业等部门数据，加强精准承保理赔、致力于乡村振兴成效的，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00		0.50		1.50	
17		扣分项	≤10	出现审计问题；发生农户投诉、信访事件、负面舆情；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的。	1、出现审计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0.5—3分。 2、监管部门收到农户相关投诉，发生信访事件、负面舆情的，视情况每项扣1—2分。 3、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况每项扣1—3分。1—3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00		3.00		3.00	
总分						72.45		82.18		70.50	